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原预计股票最晚复牌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论证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未完成相关流程，2020年8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复牌日延期至2020年9月21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停牌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告编号：2020-069、公告编号：2020-070、公告编号：2020-071、公告编号：2020-074、公告编号2020-075、公告编号：2020-076、公告编号：2020-077）。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论证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鉴于公司已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的事由已消除，依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